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胡曄金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童總裕字第 1140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加 2025 年澳洲童軍總會辦理訓練人員訓練班甄選辦法

主旨：公告澳洲童軍總會辦理 2025 年訓練人員訓練班，敬請推薦合於參加資格之助理訓練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澳洲童軍總會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墨爾本澳洲童軍極偉園營地舉辦 2025 年訓練人員訓練班。該訓練班採小班制，預計招收澳洲童軍服務員 35 人，僅可開放若干名額提供亞太區各國推薦代表參加。
- 二、本會預計推薦 1 至 2 人前往受訓，配合澳洲童軍總會報名截止日為 2 月 28 日，報名自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報名紙本資料需在 2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21 日由國家研習營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於 2 月 23 日前來總會進行甄選面談，以決定參加人選。
- 三、報名請透過所屬童軍會推薦，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或相關委員會推薦。
- 四、本次訓練班參加人員應自行負擔來回機票、訓練班參加費美金 400 元，及總會行政費新臺幣 1200 元。訓練班以英文進行，參加人員除符合國家研習營規定資格外，應具備英文溝通能力。
- 五、摘錄國家研習營有關參加訓練人員訓練班甄選資格如下：
 1. 履行服務員登記滿五年以上並連續登記者。
 2. 獲頒第三顆木章達三年以上並連續擔任助理訓練員不中斷者。

3. 服務各類木章訓練或木章基本訓練三次以上者。
4. 曾獲頒銀狼獎章以上者。
5. 年齡以 60 歲以下為原則。

餘請參照國家研習營各類訓練人員訓練班甄選資格暨訓練組員遴聘實施辦法。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本會國家研習營

理事長 林明裕